

臺南市【學齡2歲至未滿6歲】幼兒就讀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各項補助簡表104.01.05.更新

補助對象(學齡)	補助款(來源)	補助名稱	補助條件/家戶所得級距	就讀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補助				●103學年度(學齡)幼兒·如下所列: 5歲(大班): 97年9月2日至 98年9月1日出生者 4歲(中班): 98年9月2日至 99年9月1日出生者 3歲(小班): 99年9月2日至 100年9月1日出生者 2歲(幼幼班): 100年9月2日至 101年9月1日出生者
				公立幼兒園 (最高補助金額/學期)		私立幼兒園 (最高補助金額/學期)		
				學費	其他費用	學費	其他費用	
5歲	中央	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	低收入戶	免學費	全額補助	15,000元	15,000元	●5歲(大班): 97年9月2日至98年9月1日出生者。 ◎依據「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」103學年度審核通過之公私立幼兒園。 ●補助項目: 1.學費補助--不排富、免申請、私立依幼兒就讀月份給予補助。 2.弱勢加額(其他費用)補助--排富、需填申請表、依家戶所得級距給予補助。 ◎就讀須滿1個月以上,家長填具園方提供之弱勢加額申請表→交由園方協助辦理。 ◎家戶所得:採計綜合所得稅(第1學期-101年度、第2學期-102年度)。 <b>●具下列條件之一,不得請領弱勢加額(即其他費用)補助:</b> 1.家戶擁有3筆(含)以上不動產,且總價超過650萬。 2.年利息所得在10萬元(含)以上者。 3.家戶所得70萬元以上。 ●弱勢加額(其他費用)補助項目:雜費、代辦費(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。 ●本補助不包括: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等費用。
			中低收入戶	免學費	全額補助	15,000元	15,000元	
			家戶所得30萬以下	免學費	全額補助	15,000元	15,000元	
			家戶所得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	免學費	全額補助	15,000元	10,000元	
			家戶所得50萬元至70萬元以下	免學費	6,000元	15,000元	5,000元	
			家戶所得70萬元以上	免學費	無補助	15,000元	無補助	
2~4歲	地方	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免學費教育補助	1.幼兒設籍臺南市 2.就讀臺南市公立幼兒園	公立免學費	無補助	◎2-4歲(中班、小班、幼幼班): 98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出生者。 ◎設籍本市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:入園即免繳學費。 <b>惟仍須繳納其他費用等,如:雜費及代辦費(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等。</b> ◎家長填具園方提供申請表,確認幼兒於當期申請截止日前確實設籍本市達6個月以上(第1學期-103/4/16前、第2學期-103/10/16前)→交由園方協助辦理。 ◎身心障礙人士子女,另需檢具:身心障礙手冊(或證明)。 ◎身心障礙幼兒,另需擇一檢具: 幼兒身心障礙手冊(或證明) 或 聯合評估中心開立診斷證明(1年內有效)。 ◎低收入戶證明書:應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(104年度)。 ●申請方式及洽辦/撥款單位: 請幼兒家長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補助(每年6月及12月) →區公所再送教育局(特幼教育科)審核後撥款。 ◎洽詢專線:(06)6358472 或 (06)6354585 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:應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(104年度)。 ◎檢具上述證明書及幼兒戶籍謄本(3個月內)→交由園方協助辦理。 <b>●本補助僅有一梯次(第1學期-103/10/15前、第2學期-104/04/15前)</b> ●2-4歲(中班、小班、幼幼班): 98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出生者 ◎請家長擇一檢具,並於2月底及8月底前→交由園方協助辦理。 ●洽辦單位:教育局特幼教育科◎洽詢專線:(06)2412734		
	地方	臺南市幼兒教保券	1.幼兒設籍臺南市滿6個月 2.就讀本市立案私立幼兒園滿1個月 3.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且具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幼兒身分	具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幼兒身分5,000元	私幼5,000元			
	地方	低收入戶暨寄養家庭兒童托育津貼	1.幼兒設籍臺南市列冊於低收入戶 2.就讀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	公幼9,000元	私幼9,000元			
	中央	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	1.中低收入戶證明書(幼兒列冊於內) 2.幼兒戶籍謄本	公幼6,000元	私幼6,000元			
	中央	身心障礙幼兒教育經費補助	幼兒身心障礙手冊(或證明) 或 聯合評估中心開立診斷證明(1年內有效)	公幼3,000元	私幼7,500元			
3~4歲	中央	原住民幼兒補助	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	公幼8,500元	私幼10,000元			

●申請注意事項:上述各項補助類別資料係依現行各項補助規定辦理登打製作,惟仍以各主管機關之公布各學年度學期別申請補助資料為準。

- 1.皆依實際繳費補助,且擇優申請,不可重複請領---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、臺南市幼兒教保券、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、低收入戶暨寄養家庭兒童托育津貼與原住民幼兒補助。
- 2.請家長先洽詢就讀之幼兒園。若尚有疑問,請依補助類別洽詢相關承辦單位 或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(06)6358472、6322204 或 (06)2992479、2977000分機16、17。